

JIAQIANGXIANJIIJIANJIANCHAJIGUANJIAN SHE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简明读本

JIANMING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 机关建设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简明读本/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16-547-2

I. 加… II. 加… III. ①中国共产党—县—纪律检查—工作—
学习参考资料 ②县—行政—监察—工作—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1750 号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康弘 王文君

责任校对:张蓉

责任印制:李华

封面设计:郑研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07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4.25

字 数:8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547-2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贺国强在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筑牢反腐倡廉建设基础工程（代序）	（1）
第一讲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 监察机关建设发展历程	（1）
第二讲 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是一项 紧迫的现实任务和长远的战略任务	（24）
第三讲 思想政治建设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 首要任务	（37）
第四讲 组织建设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 关键	（47）
第五讲 作风建设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 重点	（66）
第六讲 能力建设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 落脚点	（78）

第七讲	经费和装备设施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重要保障	(91)
第八讲	切实加强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领导	(95)

附 录

切实把《意见》贯彻落实好

——一论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101)
--------------------------	-------

思想政治建设是核心

——二论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104)
--------------------------	-------

组织建设是关键

——三论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107)
--------------------------	-------

作风建设是重点

——四论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110)
--------------------------	-------

经费和装备设施是保障

——五论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113)
--------------------------	-------

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地方县级

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115)
--------------------------	-------

贺国强在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
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 筑牢
反腐倡廉建设基础工程（代序）**

6月9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财政部联合召开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若干意见》为契机，大力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筑牢反腐倡廉建设基础工程，为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贺国强指出，长期以来，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为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的推进，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装备设施

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标志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全会决定重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第一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3月，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省、县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区级党的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组。不久，鉴于地委领导单位多，任务繁重，将纪律检查组也改设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行政监察机关的设立和恢复

1959年行政监察机关撤销以后，我国行政监察工作长期出现空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恢复行政监察机关显得愈来愈迫切。

1986年11月18日，国务院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了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严格履行职责，以保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请批准设立监察部。同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加强国家监察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987年6月，监察部正式成立。此后，按照国务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使县级纪检监察干部做到牢记宗旨、秉公执纪、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清正廉洁。要切实加强经费和装备设施保障，认真落实《关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办案装备配置标准和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要切实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县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要明确职责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尽快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主持会议。他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贺国强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领导，精心筹划，认真实施，确保《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领导同志张惠新、马馼、黄树贤、吴玉良等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沈跃跃、王东明、谢旭人在主会场发言。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各厅（室、局）、机关党委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纪委监察部各派驻机构主要负责

体效能，避免工作上的交叉与重复，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纪检监察组织机构设置

为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职能，中央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组织机构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一）中央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之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及县（市、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书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征得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意，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关，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

监察部的双重领导，监察业务以监察部领导为主。省辖市、自治州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辖市、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省、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经省辖市、自治州党的委员会通过，征得省、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意，报省、自治区党的委员会批准。省辖市、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省辖市、自治州党的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省辖市、自治州监察局在本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监察厅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的行政监察工作。县一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本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监察局，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行政监察工作。

（二）纪检监察机关的内部职能机构

恢复重建初期，中央纪委机关只设立办公厅，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7个临时工作组，负责审理“文化大革命”时期遗留的几个重大历史问题。1981年、1982年，陆续增加中央纪委办事机构。中共十二大以后，纪检工作任务增加，纪检干部人员不足。1984年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纪律检查机关组织建设的请示》指出，由于各级政府没有建立监察机构，纪委不仅要担负协助党

委整顿党风的任务，还要承担大量的政纪检查工作，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查处案件，工作面广、量大，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纪律检查机关建设，健全纪检机构。目前，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主要设有办公厅、监察综合室、预防腐败室、研究室、法规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巡视工作办公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执法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第一至第八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干部室、外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等 26 个厅、室、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机关一般设有办公厅、监察综合室、研究室、法规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室、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干部室、机关党委等内部职能机构。地、市、州、盟纪委、监察局机关一般设有办公室、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干部室等内部职能机构。县级纪委、监察局机关一般设有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举报中心）等内部职能机构。

（三）派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根据党的十二大党章关于中共中央纪委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的决定，从1983年到1987年中央纪委先后向国务院21个部委派驻纪检组。党的十三大以来，国务院各部门党组撤销，党组纪检组或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也应随之撤销。1990年7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经中共中央批准的《关于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律检查组的请示》，指出，1979年重建党的纪检机关后，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有63个部门陆续设立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委）。纪检组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严肃党纪，协助党组织管好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都起了积极的作用。1991年4月，中央纪委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和各部门党组纪检组（纪委）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对中央纪委派驻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组和各部门党组纪检组（纪委）的领导体制、工作关系、工作任务、职责范围、机构、职务设置、干部管理和工作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1993年5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发出《关于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的意见》，对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的原则、形式、领导体制和工作关系及人员编制作

了规定。根据中编办批复的《关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中央纪委、监察部同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单位 36 个，中央纪委单派驻纪检机构的单位 10 个，监察部单派驻监察机构的单位 14 个。

（四）部门内设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不派驻纪检组和不派出监察机构的党政机关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人数较多、对下实行行业管理的，应设立党组纪检组和行政监察机构。内设纪检、监察机构的编制，由所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在编制定员内调剂解决。

内设机构的形式目前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在党委或党组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二是设党组纪律检查组和内设监察局（室）；三是设党组纪律检查组；四是设监察局（室）。

（五）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乡、民族乡、镇、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征得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意，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部分地方在乡、镇也设立了行政监察室，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监察人员。

（六）机关纪委

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中央直属各部门、中央国家机

关各部门均应设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直属部、委、办、厅、局机关，凡成立党的委员会（含机关党的委员会或直属机关党的委员会）的，一般均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七）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公司）、事业单位，凡是设党委的一般应设纪委。

（八）巡视机构

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2003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设立巡视机构的请示。巡视组采取固定人员、固定地区的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巡视工作，巡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的轨道。目前，负责地方的巡视组共有5个，金融巡视组2个，对企业、中央国家机关的巡视也在进行中。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按照中央的要求，也建立专门巡视机构，组建专职巡视队伍，普遍开展了对市（地）和省直厅局的巡视工作，有的地方还将巡视延伸到市（县、区）。总的看，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以及地方党委的共同努力下，巡视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得到党内外的广泛认可，党的十七大把这项制度写进了党章。

2009年5月，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正式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对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工作程序、人员管理、纪律与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规范巡视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三、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合署办公以来，纪检监察干部建设不断加强，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一）1992年至1997年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这一时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主要抓了四项工作：

1. 坚持用正确的干部路线、标准选拔干部，进一步充实壮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干部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行公开招考录用干部的办法，从党政机关、政法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高校选调录用了一批年富力强、文化层次高的优秀干部进入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每年都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纪检监察干部。四川、江西等省（区、市）纪检监察机关也公开向社会招考录用了一批干部。

2. 抓好班子建设，着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针对合署初期存在的领导班子年龄偏大、后备干部数量不足

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中央的要求，利用换届的机会，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基本达到中央提出的关于使用培养年轻干部的要求。分层次做好各级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工作，注意了解、掌握他们在政治理论、政策水平、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广东、四川、福建等省（区、市）纪委，配合组织部门，建立领导班子后备干部档案，并采取安排后备干部到重要岗位或基层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

3. 把思想政治教育同业务培训、实践锻炼结合，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和知识教育。有的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中心的作用，有的依托高校举办纪检监察干部专修班，选送干部到培训班或学校培训，有的采取以会代训、学习考察的形式，使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与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在培训内容方面，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既加强纪检监察专业理论知识与查办案件技能的培训，又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加强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同时，重视让干部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根据干部成长规律，对有发展潜力的，抓紧培养；对缺乏全面领导工作经验的，及早放到一定层次的关键岗位压担子；对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分期分批派下去挂职锻炼。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上下级机关

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岗位之间的干部交流，使干部在多种环境和岗位上经受磨炼，丰富经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注意经常向党委、政府汇报干部情况，积极主动地推荐干部，把在纪检监察岗位上工作多年、有较强工作能力、政治素质好的干部输送到各条战线工作，尤其是抓住各级党委、政府换届的机会，积极推荐输送干部。

4. 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纪检监察队伍自身的管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表彰先进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继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通过表彰先进，弘扬了正气，鼓舞了斗志，激励广大干部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二）1998年至2002年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党的十五大以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努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 大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认识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努力把各级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成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廉政、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在领导班子和领